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8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PHUG9V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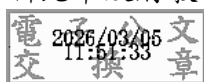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，請提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8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已公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查詢路徑為：首頁／著作權／著作權主題網／著作權知識+／校園著作權／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學校結合校內教師研習、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會議適時宣導，以強化教師於課堂教學、數位教材運用及遠距教學時之著作權法遵意識，確保教學活動合法合規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函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